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管理工作，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权限以上的职权；股东会就专门事项通过决议的方式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行使相应职权；董事长、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职权；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下的授权分为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

常规授权是指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机构（岗位）的职权、职责、业务范围等，通常以公司规章制度、会议决议等文件形式体现，具有系统性和稳定性。

特别授权是指是指公司对常规授权外的，在特殊情况下或针对特定的事项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一般授予特定的机构或个人，具有专门性和时效性。

**第五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督责任。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经理层行为不当，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二) 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可以授权的事项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经理层决策。

(三) 适时调整原则：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条** 经理层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

经理层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在授权权限范围内，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 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和授权事项进行经营活动；

(三) 在授权权限内审查、签署有关文件、合同，保证所出具、签署文件与合同的合法性和真实有效性；

(四) 监管授权的执行情况，并在实施委托行为过程中，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制止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履行执行授权和监管的双重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